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3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全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回 执

截止 2013 年 1 月 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